**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202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公示**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聘用制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长师院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成立了年度考核工作组，经个人总结、个人述职、民主测评、处务会讨论，确定了师德考核结论和年度考核等次，现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(见附件)，公示期为2024年1月17-19日。公示期间，若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向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室反映。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客观、公正、具体，对诬告陷害他人者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不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者不予受理。

人事处电话：72791222；纪检监察室电话：72790039。